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標售案」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及非消耗品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訂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當眾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開標。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 0 分止

在辦公時間內(8:00-12:00；13:30-17:00)向本監總務科(臺南市六甲區曾

文街 161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或至本監網站下載標

售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本監網站

<https://www.tn2p.moj.gov.tw/>)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業務承辦人：劉小姐；聯絡電話：(06)698-7797 分機 121)。

五、本案標售決標原則最高價決標，採單價分項決標。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於得標日起**5天工作日內**會同本監人員載運物品至本監指定之地磅站。

七、繳費方式：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繳納或至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帳號：24231702120801)。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監網站公告者為準。

附表

本批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4003
品 名	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物品
數量(含單位)	一批(得標後依實際過磅重量)
標售底價(元)	廢鐵單價1公斤新臺幣 <u>5.5</u> 元整(公斤/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台幣伍仟元整(5,000 元)
備 註	<p>1. 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 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 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 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 保責任。</p> <p>2. 本次標售標的物，由機關按現狀交付之 (含無殘值部分須一併清運)，得標人於處 理該標的物應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3. 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 機關安排參觀。</p>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標售案

投標須知

一、本標售案名稱：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標售案。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三、本案標售案號：1144003

四、本案公開取得文件方式：

(一)招標文件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刊登於本監網站首頁之電子公佈欄 (<https://www.tn2p.moj.gov.tw/>)，請自行下載。

(二)親自領取。

四、 截止投標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止**。

五、 開標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辦理開標。

六、 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六甲區曾文街 161 號)。

七、 投標廠商得於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止，於辦公時間(08:00-12:00/13:30-17:00)洽請承辦人安排現場察看，其餘時間恕不受理，未看貨者致投標錯誤由投標人自行負責。(總務科承辦人劉小姐：(06)698-7797 分機 121)

八、 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保證金繳納方式：(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

(一)現金繳納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 0 分前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以現金繳納者不得將現金裝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標日前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繳納，並將繳納憑證放置標封內)。

(二)郵政匯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戶名：法務部

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支票：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監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以銀行本票收款人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九、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業務影印本。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影印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保證金票據或繳納憑證。

(五)投標標價單。

十、本標售案：廢鐵標售底價單價1公斤新臺幣5.5元

1. 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2. **決標原則：最高標得標。**

- 本次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一批，採單價決標；標價高於本監所定底價者，且最高價者得標。
-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單價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

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即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委託人開標時，得由委託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十一、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公司）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4. 本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標售契約、投標標價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保證金繳納申請單、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委任授權書及標售封面。

十二、投標人應將廠商基本資格及填妥之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4年12月22(一)日下午5時00分前**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或以掛號函件寄達本監總務科收發（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監，以本監收發郵戳為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廠商代表以 **2人為限**。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二)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 (三)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四)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姓名、投標金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五)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監定之格式不符者。
- (六)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監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1.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2.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3. 得標人逾期不載運標的物或逾期不載運完畢者。

十五、本案得標人於**得標日起 5 天工作日內**，由本監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自備機具、車輛或人工，並會同本監人員至本監置放處載運至指定地磅站過磅秤重，不得挑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及不得藉故拖延或延期，**如逾期達 3 日以上不清運完畢者；上述期限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機關得沒收保證金。**

十六、得標人於載運至地磅站過磅後 2 日內應檢附秤重傳票至本監總務科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帳號：24231702120801)。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案如有疑義，應以本監解釋為準，投標人並應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

二十一、本案履行期間雙方遇有爭執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投標標價單

標案名稱	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標售案(案號 1144003)		
投標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公司名稱		公司 印章	
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標售底價	廢鐵單價：1 公斤新臺幣 5.5 元整(公斤/元)		
標的物及數量	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一批		
投標金額	廢鐵：1 公斤新臺幣元 _____ 整(中文大寫)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	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乙紙(發票人: _____ 票號: _____)		
備註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		
保證金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標，現場領回保證金簽章(領回人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保證金抵繳價款(得標人簽名: _____)		
投標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標售案
資格文件審查表

廠商名稱：

項 次	審查文件		
1	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業務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保證金票據或繳納憑據：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投標標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不符原因： 複審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標售案
契約書

機關（賣方）：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立契約人：

廠商（買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 (一) 契約包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契約附件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機關執用，請得標廠商自行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標售標的物數量：本監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一批（依現場實物為準）。
- (二) 放置地點：本監監內（臺南市六甲區曾文街 161 號）。

第三條 履約期限

得標日起 5 天工作日內會同本監人員點交得標物品並載運至本監指定地磅站，過磅秤重後 2 日內至總務科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第四條 契約價金

採單價計算法：廢鐵單價為 1 公斤新臺幣 _____ 元整（廠商得標金額）。

第五條 清運注意事項

- (一) 廠商應自備車輛、機具及人員至標的物放置地點清運，非不可抗力原因或經機關同意，不得藉故逾期清運。
- (二) 廠商清運時應會同機關人員，清運作業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並應聽從機關人員之指揮，如有違反規定經通知還不改善，機關得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

- (三) 廠商在標的物放置地點操作機具應注意週遭建物及設備，若有破壞，廠商應予以修護或賠償，如自通知修護期限內未修護，機關得以廠商之保證金作為修護之抵償，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
- (四) 得標廠商須自行負責下列項目：運費、運送車輛、搬運人員。
- (五) 得標廠商不得任何藉口拒收，否則沒收保證金及已繳交貨款。

第六條 延遲履約之處罰

若無正當理由，廠商逾期未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逾期達3日以上不清運完畢者，機關得沒收全額保證金。

第八條 保證金

廠商依規定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九條 爭議處理

如發生契約爭議事項，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代表人：陳育鼎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曾文街 161 號

電話：06-6987797

傳真：06-6982489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任授權書

本人_____今有要務不克到場，特派本公司(行)委任授權代表人_____先生(小姐)參加貴監「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標售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_____先生(小姐)全權處理「開標、議價及領回退還保證金」之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裝

投標廠商名稱：

印

詞

法定負責人姓名：

印

線

委任授權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開標時負責人到場參加，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廠商印章、本人印章。
- 二、如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受委任人應持本委任書(或委任授權書裝入標函封內)、負責人印章、廠商印章、受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全權處理一切開標事宜，視同負責人本人到場參加。

正貼
郵票

編號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收發 收

送達地址：73445 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

採購案號：1144003

採購名稱：114 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標售

截止收件期限：**114 年 12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 0 分止**

(以本監收發戳章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收件時間：

收發戳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保證金/以現金方式繳納收據

(以票據其他方式繳納者免附)

採購標的：114 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標售案

茲收到保證金新臺幣：5,000 元整

臺南第二監獄 收款人核章：

臺南第二監獄地址：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

此致

投標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一、限於投標期限日前至本監出納繳納，收據為憑。

二、請將本收據投入標函封內。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財產變賣清冊

製表日期: 114/11/28

財產名稱	數量	存置地點	最低使用年限：年	備註
蓄電池	1	財產報廢倉庫	4年	
蓄電池	1	財產報廢倉庫	4年	
個人平板電腦	1	財產報廢倉庫	4年	
個人筆記型電腦	1	財產報廢倉庫	4年	
個人筆記型電腦	1	財產報廢倉庫	4年	
不斷電供應系統	1	財產報廢倉庫	8年	
不斷電供應系統	1	財產報廢倉庫	8年	
二輪機踏車(電)	1	財產報廢倉庫	6年	
二輪機踏車(電)	1	財產報廢倉庫	6年	
會場用錄音設備	1	財產報廢倉庫	5年	
電視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6年	
電視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6年	
電視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6年	
冷(暖)氣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9年	
冷(暖)氣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9年	
冷(暖)氣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9年	
冷(暖)氣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9年	
冷(暖)氣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9年	
冷(暖)氣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9年	
冷(暖)氣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9年	
冷(暖)氣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9年	
冰箱	1	財產報廢倉庫	8年	
油炸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5年	
油炸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5年	
油炸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5年	
電子台秤	1	財產報廢倉庫	5年	
電子磅秤	1	財產報廢倉庫	5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財產變賣清冊

製表日期: 114/11/28

財產名稱	數量	存置地點	最低使用年限：年	備註
桌	1	財產報廢倉庫	5年	
	數量合計	36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非消耗品變賣清冊(作業科基金非消耗品)**

製表日期： 114/12/5

財產名稱	數量	存置地點	最低使用年限：年	備註
快速爐	1	財產報廢倉庫	2	
爐灶架	1	財產報廢倉庫	2	
排油煙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2	
排油煙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鋁蒸籠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鋁蒸籠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鋁製蒸籠組(55公分3層涵蓋)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鋁蒸籠	1	財產報廢倉庫	2	
蓋子(鋁)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鐵鼎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開放式書櫃(W60*D30*H182)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開放式書櫃(W60*D30*H182)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開放式書櫃(W60*D30*H182)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鐵製衣櫃)(W60*D51*H138)	1	財產報廢倉庫	2	
移動擴音機YA-6060	1	財產報廢倉庫	2	
移動擴音機YA-6060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雙邊辦公桌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雙邊辦公桌	1	財產報廢倉庫	2	
辦公椅	1	財產報廢倉庫	2	
辦公椅	1	財產報廢倉庫	2	
辦公椅	1	財產報廢倉庫	2	
18吋工業電扇	1	財產報廢倉庫	2	
18吋工業電扇	1	財產報廢倉庫	2	
18吋工業電扇	1	財產報廢倉庫	2	
14吋立扇	1	財產報廢倉庫	2	
18吋排風扇	1	財產報廢倉庫	2	
封口機	1	財產報廢倉庫	2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非消耗品變賣清冊(作業科基金非消耗品)**

製表日期: 114/12/5

財產名稱	數量	存置地點	最低使用年限：年	備註
不鏽鋼水槽(單槽)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鐵製衣櫃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鐵製衣櫃	1	財產報廢倉庫	2	
鐵製衣櫃	1	財產報廢倉庫	2	
數位相機CANON	1	財產報廢倉庫	2	
血壓計	1	財產報廢倉庫	2	
血壓計	1	財產報廢倉庫	2	
血壓計	1	財產報廢倉庫	2	
血壓計	1	財產報廢倉庫	2	
	數量合計	36		